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為一項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的股份計劃。計劃旨在：(i) 通過優化薪酬架構以保留及吸引人才；(ii) 更好地將高級人員、員工及股東的利益結合在一起；及 (iii) 有效地激勵本集團管理團隊及主要員工，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使股東利益最大化。計劃的實施須獲山東重工事先批准並向山東國資委備案。本公司將於計劃獲得山東重工批准及與山東國資委備案後發佈公告。

### **上市規則涵義**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涉及任何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故採納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7月27日之通函。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自聯交所獲得豁免以維持24%減一股股份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計劃，本公司可不時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已發行股份的最多1%。由於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由公眾人士持有」，故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於採納計劃後，本公司所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進一步減低至23%減一股股份。

## I.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為一項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的股份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實施安排之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

計劃旨在：(i) 通過優化薪酬架構以保留及吸引人才；(ii) 更好地將高級人員、員工及股東的利益結合在一起；及(iii) 有效地激勵本集團管理團隊及主要員工，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使股東利益最大化。

### 先決條件

計劃的實施須獲山東重工事先批准並向山東國資委備案。

### 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從事或參與研發技術、營銷及管理工作的主要員工，前提是該等人士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或服務合約。儘管有上述規定，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i) 獨立非執行董事；(ii) 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該等實際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及子女；及(iii) 任何於相關授

予日期單獨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或根據香港或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被視作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以及該等股東的配偶、父母及子女。僅當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簽訂的勞動合同或服務合約規定授予激勵可作為其薪酬的一種可能形式時，該名關連人士方為「合資格參與者」。

預計計劃初步將有不超過194名個人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本次授予」）。

## 期限

除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外，計劃的有效期為本次授予日後60個月期間屆滿之日為止。

##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信託契據及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山東國資委不時規定的要求）進行管理。

董事會就計劃產生的任何事項（包括對其任何條款的解釋）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對於計劃規則中並未規定的與實施計劃有關的情況或事項，董事會應具備權利及職權全權酌情決定就此制定適當的行動方案，前提是該行動方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

## 授出激勵

在遵守計劃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並按授予價格向任何該等經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

### 授予價格

本次授予的授予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50%；及
- (b)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的50%。

因此，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股份價格資料，本次授予的授予價格已釐定為人民幣6.896元(相當於約7.58港元)。

授予價格須經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倘發生如資本化發行、紅利股份發行、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本公司派息等調整事宜，則就當時尚未歸屬的激勵而言，應根據計劃規則對授予價格作出相應調整。

### 授出條件

董事會可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概無發生以下任何一種特定情況：(i) 本公司未按照中國或香港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委聘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會計記錄；(ii) 核數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iii)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機構或審計部門就本公司財務業績及／或財務報告提出任何重大異議；(iv) 本公司因嚴重違反中國或香港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處罰；及(v) 中國或香港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實施計劃的情形；及

- (b) 經選定參與者概無發生以下任何一種特定情況：(i) 相關經濟責任審計或類似評核結果表明，經選定參與者未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或於履行其職責時嚴重失職或瀆職；(ii) 經選定參與者違反中國或香港相關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iii) 本公司擁有足夠證據證明，經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職期間，因受賄索賄、貪污或盜竊、洩漏本集團經營或技術秘密或進行關連交易等行為而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並對本集團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對本集團造成損失；及(iv) 未能履行職責或未能正確履行職責，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資產損失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

### 運作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自本集團資源向受託人分配及支付其認為就授予激勵屬合適的足夠資金，以不時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就激勵而言，本公司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將簽訂授予協議（「**授予協議**」），其中規定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及義務，並載有據此授出的激勵權益之詳情、支付總授予價格的截止日期、歸屬條件（如有）（包括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事宜及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績效檢討結果）及授出有關激勵權益的歸屬時間表。本公司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訂授予協議且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按照本公司要求支付總授予價格後，激勵將被視為已授予將成為經選定參與者之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

就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經選定參與者而言，應動用信託（核心關連人士）項下股份支付授予的有關激勵。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經選定參與者而言，應動用信託（非核心關連人士）項下股份支付授予的有關激勵。

## 歸屬

董事會有權就激勵權益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事宜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事宜及有關各經選定參與者的績效檢討結果)，且須告知相關受託人及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有關激勵之相關條件。

激勵權益將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概無發生以下任何一種特定情況：(i) 本公司未按照中國或香港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委聘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會計記錄；(ii) 核數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iii)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機構或審計部門就本公司財務業績及／或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iv) 本公司因嚴重違反中國或香港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處罰；及(v) 發生中國或香港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實施計劃的情形；及
- (b) 經選定參與者概無發生以下任何一種特定情況：(i) 相關經濟責任審計或類似評核結果表明，經選定參與者未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或於履行其職責時嚴重失職或瀆職；(ii) 經選定參與者違反中國或香港相關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iii) 本公司擁有足夠證據證明，經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職期間，因受賄索賄、貪污或盜竊、洩漏本集團經營或技術秘密或進行關連交易等行為而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並對本集團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對本集團造成損失；及(iv) 未能履行職責或未能正確履行職責，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資產損失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

待上文及下文條件獲達致後，計劃項下就本次授予的激勵股份之歸屬預計如下：

歸屬期	歸屬日期	條件 (a)： 本公司業績目標	條件 (b)： 個人績效 考核 <sup>(附註7)</sup>	將歸屬的激勵 股份之 百分比 <sup>(附註7)</sup>
自本次授予日起24個月	自本次授予日起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本次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任何一日	(1) 2024年經營收入不低於人民幣948億元。 (2) 銷售利潤率不低於7.5%。 (3) 上文(1)及(2)項所載指標不低於2024年行業平均業績及於本次授予日的行業水平。	經選定參與者之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	30%
自本次授予日起36個月	自本次授予日起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本次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任何一日	(1) 2025年經營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91億元。 (2) 銷售利潤率不低於8%。 (3) 上文(1)及(2)項所載指標不低於2025年行業平均業績及於本次授予日的行業水平。	經選定參與者之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	30%
自本次授予日起48個月	自本次授予日起48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本次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任何一日	(1) 2026年經營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255億元。 (2) 銷售利潤率不低於8.5%。 (3) 上文(1)及(2)項所載指標不低於2026年行業平均業績及於本次授予日的行業水平。	經選定參與者之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	40%

附註：

1. 上述財務指標須基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之影響。
2. 上述「銷售利潤率」指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利潤總額與營業收入之比率。計算「銷售利潤率」之公式為(利潤總額／營業收入)× 100%。
3. 於計劃期限內，倘發生嚴重影響本公司業績指標之極端情況(如公開發行、私募配售、根據上級決定進行重大資產重組或響應國家政策實施的戰略舉措、政策發生重大變動等)，導致業績指標無法比較，經董事會授權之薪酬委員會可據此調整或還原相應業績指標。
4. 上述「利潤總額」及「營業收入」分別指本公司之綜合除稅前利潤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5.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設定的行業分類標準，本公司屬「製造業」下的「汽車製造」行業。前述「行業平均業績」指同行業內所有中國 A 股上市公司之平均業績。
6. 授予屬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經選定參與者激勵股份總數的 20% 於彼任職期間結束前(該任期為相關授予日期時的任期，不包括任何後續獲重選或續期(如適用)的任期)將不予歸屬，且屆時彼須通過個人績效考核。
7. 將歸屬之股份數目將根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進行扣減，具體如下：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S (優異)	A (優秀)	B (良好)	C (可接受)	D (不可接受)
等級					
歸屬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指定年度將歸屬予個人之激勵股份實際數目之計算方式為「歸屬比例」乘以相關期間計劃歸屬之激勵股份數目。



## 計劃限額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激勵：(i) 導致信託項下所持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ii) 導致信託(核心關連人士)項下所持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或(iii) 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低於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授予的適用豁免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數量。

根據計劃可授予某一位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就本次授予而言，根據計劃，預計最多有27,600,000股股份作為激勵股份獲授出(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經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 (a) 倘經選定參與者的職務發生變更，但仍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獲本公司委任至其他職位，授予其之激勵權益將完全按照相關職務變更或委任前已適用的程序進行。
- (b) 倘經選定參與者成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實際控股人或成為該等實際控股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或(iii)任何於相關日期單獨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或根據香港或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被視作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或成為該等股東之配偶、父母或子女，因而不符合資格持有激勵股份，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權益應告失效。受可根據計劃規則進行任何調整所規限，本公司應向經選定參與者退還(i)相當於授予價格乘以已失效的激勵股份數目的金額；加(ii)經參考董事會批准退款之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定期存款利率所計算出來的利息。

- (c) 倘經選定參與者因調任或免職、退休、死亡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勞動關係終止時，授予的激勵權益同一年內會滿足歸屬期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以在勞動關係終止(或可歸屬)之日起半年內歸屬，半年後激勵權益失效；同一年內未會滿足歸屬期和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歸屬且因而失效。受可根據計劃規則進行任何調整所規限，本公司應向經選定參與者退還(i)相當於授予價格乘以已失效的激勵股份數目的金額；加(ii)經參考董事會批准退款之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定期存款利率所計算出來的利息。
- (d) 倘經選定參與者因主動辭職或其他個人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勞動關係，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權益應告失效。受可根據計劃規則進行任何調整所規限，本公司應向經選定參與者退還相當於(1)已失效的激勵股份數目乘以(2)下列數額較低者：(i)授予價格及(ii)董事會批准退款之日的股份收市價。
- (e) 就任何已歸屬的激勵權益而言，當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相關經選定參與者返還收益。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權益應告失效。受可根據計劃規則進行任何調整所規限，本公司應向經選定參與者退還相當於(1)已失效的激勵股份數目乘以(2)下列數額較低者：(i)授予價格及(ii)董事會批准退款之日的股份收市價。
- (i) 當經選定參與者違反中國或香港法律或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或進行其他行為，而嚴重損害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及／或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造成經濟損失及／或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

- (ii) 當根據適用於本集團僱員的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經選定參與者因嚴重違反本集團規章制度而被辭退；
  - (iii) 當本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經選定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期間，其曾進行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或紀律規例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受賄索賄、貪污或盜竊、洩露本集團的運營或技術機密，或進行關連交易，直接或間接損害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並對本集團造成損失，並對本集團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
  - (iv) 當經選定參與者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時；及
  - (v) 當經選定參與者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從而對本集團造成損害。
- (f) 其他未於上述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決定其處理方式。

#### 本公司發生變化的處理

- (a) 如果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終止計劃。
- (b)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激勵的授予條件或歸屬條件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權益應告失效。受可根據計劃規則進行任何調整所規限，本公司應向經選定參與者退還相當於(1)已失效的激勵股份數目乘以(2)下列數額較低者：(i) 授予價格及(ii) 董事會批准退款之日的股份收市價。就任何已歸屬的激勵權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相關經選定參與者返還收益。對前述情況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收益而遭受損失的，可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 限制

當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不時禁止股份交易時，董事會概不得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激勵及指示受託人收購任何股份。

在不限制前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於下列期間概不得授出有關激勵及作出有關指示：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資料為本公司所知悉後，直至(及包括)有關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開宣佈後的交易日為止；
- (b) 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期間。有關期間將覆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
- (c) 緊接刊發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年度業績日期前60天的期間內，或(如時間較短)自相關財務期間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的期間內；
- (d) 緊接刊發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的日期前30天的期間內，或(如時間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的期間內；
- (e)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經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情況下；或
- (f) 任何未獲授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可轉讓性

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激勵應屬獲授激勵的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於歸屬前不得讓售或轉讓，且經選定參與者不得通過任何方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為向任何其他人士償還債務)，就任何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激勵權益而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就上述事項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協議。

## 投票權及收取股息權利

受託人應放棄行使其於相關信託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投票權。

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不時規定的要求)，自該等激勵權益的相關授予日期起，經選定參與者有權收取組成其激勵權益的所有股份之所有股息(經扣除所有稅費及費用後)。

## 終止

計劃將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予以終止：

- (a) 倘本公司未有按中國或香港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聘用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會計記錄；
- (b) 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c) 倘中國國有資產監督機關或審計部門對本公司財務業績及／或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d) 本公司因嚴重違反中國或香港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處罰；或
- (e) 中國或香港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實施計劃的情形。

如計劃因上述情況終止，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權益應告失效。受可根據計劃規則進行任何調整所規限，本公司應向經選定參與者退還相當於(1)已失效的激勵股份數目乘以(2)下列數額較低者：(i)授予價格及(ii)董事會批准退款之日的股份收市價。

董事會亦可通過決議案釐定提前終止計劃的日期，該日期可為本次授予日後的60個月屆滿前。

計劃終止後，其項下概不會進一步授出激勵股份。

## II. 上市規則涵義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故採納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 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7月27日之通函。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自聯交所獲得豁免，允許本公司維持24%減一股股份的較低公眾持股量。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及從事或參與研發、技術、營銷及管理工作的主要員工，因此激勵股份可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根據計劃，本公司可不時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已發行股份的最多1%。由於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由公眾人士持有」，故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本

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根據豁免，聯交所允許於採納計劃後，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進一步減低至23%減一股股份。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以公告的方式披露豁免(包括原因、詳情及條件)。因此，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披露豁免。

### 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控制人」	指	具有中國公司法不時賦予「實際控制人」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激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激勵權益
「激勵權益」	指	就一項激勵而言，根據激勵授出的激勵股份(及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及所有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以及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惟根據計劃規則已派發予經選定參與者之現金股息(包括選擇了現金的以股代息)除外)減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如有))
「激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予其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倘文義允許，其應包括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以管理計劃及／或以董事會授權的任何方式與信託／受託人交易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7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合作項目及授出特別授權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本公告「I.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除外參與者」	指	為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授出激勵及／或歸屬及轉讓激勵權益不獲該地方法律或法規允許或董事會或相關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於該地方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令排除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地方的居民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次授予」	指	具本公告「I.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授予協議」	指	具「I.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激勵」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授予價格」	指	每股激勵股份的代價(如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由經選定參與者為接納激勵而支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或 「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此，可能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有關股份由受託人購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規則」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擇參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山東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存在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於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總授予價格」	指	相關激勵股份產生的總代價(如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由經選定參與者為接納激勵而支付
「信託」	指	信託(核心關連人士)及信託(非核心關連人士)的統稱或如文義所指，各項信託(核心關連人士)及信託(非核心關連人士)
「信託(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作為信託(核心關連人士)受託人的受託人就已授予或將授予為或將成為(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非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作為信託(非核心關連人士)受託人的受託人就已授予或將授予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i)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作為信託(核心關連人士)受託人的受託人就已授予或將授予為或將成為(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及(ii)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作為信託(非核心關連人士)受託人的受託人就已授予或將授予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的統稱，或如文義所指，其中每項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委任以擔任相關信託的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於相關信託契據宣佈的相關信託當時的受託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歸屬日期」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計劃規則及其他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相關激勵權益歸屬於該經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豁免」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4日授予本公司的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豁免，其詳情載於本公告「II. 上市規則涵義—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一節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次授予的授予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公佈之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0967元之匯率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中國 • 濟南，2024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偉先生、張偉先生、李霞女士、趙紅女士及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孫少軍先生、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及張忠先生。